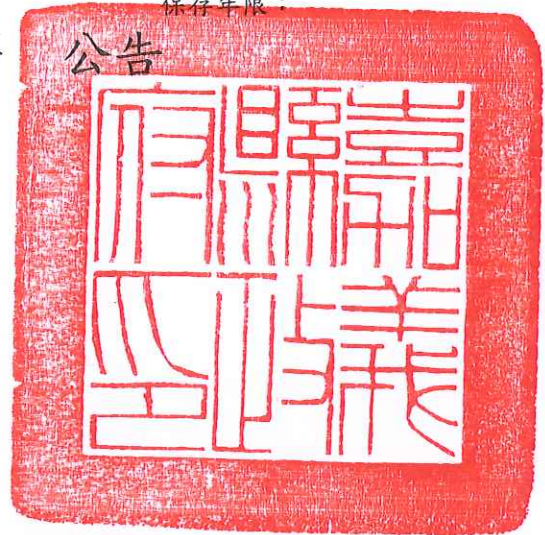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2542741號  
附件：代為標售土地清冊及投標須知
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7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  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，詳後附代為標售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2月28日起至108年3月28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及方式：自民國108年3月12日起至108年3月29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，以掛號方式寄達「嘉義縣太保郵局第43號信箱」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府2樓201會議室（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）當眾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- 
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- 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- 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 (<http://lands.cyhg.gov.tw>) 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（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4樓）或各地政事務所免費領取投標書件，或檢附B4信封繕寫收件人詳細地址及貼足回郵(45元)函索（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本府概不負責）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掛號郵遞投標。
- 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至現場查勘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- 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- 九、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，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經收臺灣銀行太保分行以現金一次繳清。
- 十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
- 

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及本府地政處網站10日，符合本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應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，並檢附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
- 十一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於108年3月12日（星期二）前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或占用之排除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三、其他事項詳見「嘉義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」。
- 十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五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及開標結果查詢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<http://lands.cyhg.gov.tw>）地籍清理專區查詢。

縣長張花冠

